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开乡振通〔2024〕6号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对 2024 年省级第一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39号）文件精神，按照《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开乡振领通〔2024〕6号）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编制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组织行业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评审，原则同意各乡（镇、街道）报

送的 15 个项目实施方案。现将项目批复如下：

一、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

本次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资金 73 万元，项目 15 个(详见附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规定，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明确专人监管资金流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实行“三专”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对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衔接资金正常运转、发挥效益。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规范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受益农户等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更不能随意调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项的，须按规定程序报备报批。

(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2〕13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项目建设招投标及采购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

(四)加强项目调度。项目实施单位须按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组建项目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相关时间要求上报实施进度和报账进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竣工验收。

(五)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做好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管记录(图片)和阶段性验收工作。涉及隐蔽性工程部分务必做好阶段性验收工作及资料收集;涉及混凝土砣化标号和厚度,由各乡镇(镇、街道)在与施工方项目实施合同中约定并督促其提供具有鉴定砣化标号资质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作为县级验收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各乡镇(镇、街道)组织自查验收,自验合格后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县级验收。

(六)强化项目后续管护。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为项目受益

农户所有；非到户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各乡（镇、街道）或项目受益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要作好产权移交，各乡（镇、街道）要指导制定项目后续管护措施，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管护责任和相关法律义务。强化经营性资产管理，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做好风险防控，对衔接资金入股企业，企业必须提供价值高于或等于投入衔接资金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质押或担保，并要求第三方评估；要做好资金追缴，入股资金到期时，退还本金只能退还现金，不得退还衔接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和其他资产。

四、强化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贵州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的实施意见》（黔乡振领办发〔2022〕22号）文件有关规定，明确的联农带农方式，及时与涉及农户签订好联农带农相关协议，明确带动人口工资性收入、效益分红+保底分红等分红模式，并按时做好利益分红等工作，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

五、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各涉及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项目，优先考虑按照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实施，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

方案，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地内或就近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参与务工，根据当地劳务报酬标准发放劳务报酬，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财政资金的比例。施工单位要按月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批复资金的20%以上，其中：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脱贫户、监测对象、低收入困难人群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占批复资金的6%以上（详见附件）。村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要成立项目综合协调组、劳务组织组、项目监督组、资金管理组等，确保项目平稳、有序、安全推进。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审批部门按程序审批，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六、项目绩效目标表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围绕批复实施的每个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连同项目实施方案一同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财政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衔接资金项目及相关预算需变更的，应按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七、加强信息系统和档案管理

(一) 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各乡(镇、街道)必须在项目方案批复后三个工作日完成项目的录入备案工作，同时自项目动工后每5天必须完成“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报账、检查指导、竣工验收等相关信息的补录更新。

(二)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按照“一项一档”原则，收集整理各种记录项目实施监管过程的文字、图表、账册、凭证和图片等进行装订归档，要完整地、准确地反映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续管护和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

附件：开阳县2024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开阳县2024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行业部门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实施方式	受益农户	受益农户	脱贫人口	脱贫人口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	备注
合计																						
1	宅吉乡	堰塘村	宅吉乡堰塘村红蓼加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产业配套设施）	其他	堰塘村红蓼加工厂排水管延伸1100米（De200 PE管1.0MPa）、新建钢筋砼化粪池230立方米、不锈钢洒水泵1套（11KW）、DN100镀锌钢管60米、清洗水枪1把及滤网1座。	新建	宅吉乡人民政府	何籽娴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覃小波	35.805	以工代赈	1218	5347	62	240	8	16		
2	宅吉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宅吉乡人民政府	何籽娴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覃小波	0.6									
3	水温镇	大坝村	水温镇大坝村李子坳至老磨岩产业路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产业路、旅游路建设	李子坳至老磨岩产业路硬化长875米，宽3米，厚0.15米。	新建	水温镇人民政府	张胜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覃小波	17.06	以工代赈	18	84	1	1	1	1		
4	水温镇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水温镇人民政府	张胜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覃小波	0.235									
5	高寨乡	红寨村	高寨乡红寨村进村路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小组路、小	进村路硬化2200平方米，C25混凝土厚15公分。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五治专班	钱正明	15.95	以工代赈	39	136	2	7	2	5		
6	高寨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覃小波	0.21									
7	冯三镇	新华村	冯三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冯三镇1户（监测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人（高职）。	新建	冯三镇人民政府	黄仕用	县教育局	李栋	0.45		1	6	0	0	1	6		
8	高寨乡	久场村	高寨乡“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久场村1户（监测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人（高职）。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县教育局	覃小波	0.095		1	3	0	0	1	3		
9	禾丰乡	长红村	禾丰乡“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禾丰乡2户（监测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2人（高职1人、中职1人）。	新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县教育局	覃小波	0.64		2	6	0	0	2	6		
10	花梨镇	清江村	花梨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清江村1户（监测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人（高职）。	新建	花梨镇人民政府	李胜利	县教育局	覃小波	0.095		1	5	0	0	1	5		
11	毛云乡	戴箕村	毛云乡“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毛云乡1户（监测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人（高职）。	新建	毛云乡人民政府	李宇	县教育局	覃小波	0.45		1	5	0	0	1	5		
12	南江乡		南江乡“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南江乡倪昌玮等3户（监测户3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3人（高职2人、中职1人）。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县教育局	覃小波	0.545		3	3	0	0	3	3		
13	晒城街道	城西村	晒城街道雨露计划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城西村1户（监测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人（高职）。	新建	晒城街道办事处	胥鑫	县教育局	覃小波	0.225		1	2	0	0	1	2		
14	宅吉乡	保里村	宅吉乡“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宅吉乡2户（脱贫户0户、监测户2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2人（高职1人、中职1人）。	新建	宅吉乡人民政府	何籽娴	县教育局	覃小波	0.545		2	13	0	0	2	13		
15	紫兴街道	东湖社区	紫兴街道“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东湖社区监测户1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人（中职1人）。	新建	紫兴街道办事处	强磊	县教育局	覃小波	0.095		1	2	0	0	1	2		

单位：万元、户、人

